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麗華女士	
鄭恩寶女士	
黎蕙美博士	
黃文傑先生 MH	
胡潤泰先生	

秘書：

黃兆銘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陳志榮先生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孔偉倫先生 ⁽¹⁾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陳愛群女士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香港仔 （地政總署）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溫偉賢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			
陳伍潔英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		}		
李何美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石排灣）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曾慧敏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楊少蘭女士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社會福利署）	}			
簡佩霞女士	東華三院區域主任（南區）／ 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		}		
方惠敏女士	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主任			}	
談寶林先生	東華三院高級物業主任				}
李潔儀女士	東華三院計劃經理（安老服務）				

(1) 同時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會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委員會常設代表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孔偉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歐立成先生須因要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醫院管理局的會議，因而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會後補註：陳志榮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以傳真向秘書處提交缺席會議申請。)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65/2010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a)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下稱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香港仔陳愛群女士；以及
- (b)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分配 6) 溫偉賢先生。

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演藝學院伯大尼校園 (下稱「伯大尼」) 旁的臨時土地用途及其土地編配的安排。由於委員會得悉水務署欲申請使用該幅土地作臨時工地及倉庫用途，故邀請地政處及水務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報告上述申請的最新進展。

7. 陳愛群女士表示，該幅臨時土地原本以短期編配形式編配給運輸署，但編配期已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屆滿，並已交還地政處。早前水務署提出申請，要求地政處將該幅土地以短期編配形式分配予該署作工地及倉庫用途。地政處已就此申請進行諮詢和收集意見。

8. 溫偉賢先生表示，水務署會在各區設置維修站，用以作儲存喉管、機械工具設備和其他建築材料，以便在發生水管爆裂等事故時，可即時進行緊急維修。該署現時設於鴨脷洲一幅臨時用地的維修站的租用期將於 2011 年 4 月屆滿，因此必須在南區另覓其他合適地點。地政處現建議利用薄扶林的土地重置維修站。原則上，署方是希望在南區覓地設維修站，但不一定要設於薄扶林區。

9.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認同水務署有必要於南區設置維修站，但同時認為伯大尼旁的臨時用地應預留作旅遊發展用途。由於擬議的維修站與薄扶林區周邊的環境並不配合，建議署方於南區另覓其他地點設置維修站；
- (b) 查詢水務署現有維修站的確實位置；
- (c) 建議地政處考慮批出其他土地，供水務署長期設置維修站；以及
- (d) 詢問地政總署在批出土地予水務署批地設置維修站，或批出臨時土地予其他部門作工地或倉庫時，會否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0. 陳愛群女士及溫偉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批出臨時土地予水務署設置維修站的問題，地政處亦曾考慮區內其他多幅臨時土地，但礙於種種原因沒有選取；
- (b) 到目前為止，地政處並未收到任何要求將伯大尼旁的臨時土地作旅遊發展用途的申請。根據現行政策，土地在空置或未有長遠發展規劃時，會考慮以短期編配形式將土地編配給政府部門作臨時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 (c) 地政處在考慮新的臨時土地用途申請時，會諮詢各相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
- (d) 水務署現正以臨時編配形式將鴨脷洲區內兩幅土地用作臨時工地。地政處現欲收回其中一幅位於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海傍道交界面積約 2 000 平方米的臨時用地；以及
- (e) 用以設置維修站的臨時土地必須有足夠面積、地勢平坦及可經行車道直達。此外，水務署會研究委員提出有關申請永久用地設置承建商維修站的建議。由於維修站可以遷置，流動性較高，設於臨時用地亦可善用土地資源；如維修站設於永久用地，便會失去這項優點。

11. 胡潤泰先生詢問，地政處會在何時收回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臨時用地，以及收回的原因。

12. 陳愛群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計劃於 2011 年底將該幅現時分配予水務署的鴨脷洲臨時土地納入勾地表，以滿足對住宅用地的需求。

13.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伯大尼旁的臨時土地與現時水務署設於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工地的用途為何；
- (b) 有委員表示，地政處並未就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海傍道的賣地事宜諮詢區議會；
- (c) 有委員詢問，若區議會反對水務署於伯大尼旁的臨時土地設置維修站，署方會否保留深灣軒旁的臨時用地作水務署工地之用；以及
- (d) 部分委員認為此議題涉及地區發展事宜，不適合由本委員會討論，因此建議在獲得進一步資料後，交由區議會或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14. 陳愛群女士回應時表示，地政處曾就現時分配予水務署的鴨脷洲臨時土地的用途進行諮詢。她補充說，地政處的職責是處理香港的土地行政事務，包括批出土地作長遠發展用途、將未有長遠用途的

閒置土地以短期撥地方式批出等。

15. 馬月霞女士BBS, MH建議，水務署設置維修站的選址事宜，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此議題旨在向委員會匯報與旅遊發展相關的事項，而非討論土地的使用問題。委員會同意水務署應於區內設置維修站以應付緊急需要，但暫未能就選址達成共識。已於伯大尼旁的臨時土地，則應配合區內的旅遊發展和周邊環境。

議程三： 公屋上樓政策

（本議題由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陳富明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66/2010 號）

1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石排灣）李何美華女士；以及
- (b)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管理）陳伍潔英女士。

18. 黃志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詳情見附件一）。並表示過去 10 年，新落成的公屋單位數量不斷下降，公屋申請者等待上樓的時間一般長達五至六年，與政府訂下的三年目標仍有距離。此外，收入僅超過申請公屋入息上限的家庭，因未能受惠於公屋政策而須自置居所，生活更形捉襟見肘。為此，他建議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以切合現時香港的生活水平。他又指出，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每年會向房委會撥出一定數量的公屋單位，但數量甚少，他欲知房協和房委會之間會如何配合，以滿足公屋申請者的需要。

19. 陳富明先生補充表示，行政長官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繼續強調「三年上樓」的公屋政策，但市民一般須等待五至六年才獲審批。

然而，房委會的資料卻顯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者平均不超過兩年便可上樓。他查詢有關數字是否將特快上樓戶計算在內。

20. 李何美華女士及陳伍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負責公屋編配事宜的房屋署職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有關公屋上樓統計數字的資料來源須向房屋署再作了解，再有於會後向委員提供；
- (b) 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單位約有 3 萬多個，其供應是來自住戶搬離後騰出的單位。這些單位主要編配予房委會公屋輪候冊上有興趣申請房協出租屋邨的申請人；以及
- (c) 房委會轄下有 60 多萬個單位，是主要公屋單位提供者，而房協以單位數量而言，只是輔助形式的。

21.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建議房屋署按通脹情況，放寬現時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
- (b) 有不少求助個案的居民輪候逾三年仍未獲安排上樓，而在計分制度下，部分申請人或須輪候更長時間；
- (c) 房協提供的單位數量少、樓齡較高，而且實用面積低，未必能符合現時市民的生活需要，建議署方作出檢討；以及
- (d) 房委會在計算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時，不應包括特快上樓戶。

22. 李何美華女士及陳伍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和房委會會定期根據當時的經濟狀況和物價指數，檢討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而下一次檢討的時間定於 2011 年 3 月；
- (b) 房協部分屋邨樓齡較高，為確保公屋住戶有更舒適的生活環境，房協會定期進行保養和維修。另外，資助單位的編制須按既定的準則，因此獲配單位的大小會受一定限制，但會視乎情況放寬處理；以及
- (c) 房協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微調申請公屋的資產及入息上限，並會每年檢討。

23.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希望房委會能上調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以便與房協看齊。她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四： 南區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a) 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b) 南區文學徑
(社區事務文件 67/2010 號)

24.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副總監曾慧敏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25.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及曾慧敏女士匯報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見社區事務文件 67/2010 號。

26. 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鄭恩寶女士及胡潤泰先生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魚形風標會否與香港仔海濱的燈飾互相配合；
- (b) 若展出的風標損壞，會否即時更換；
- (c) 讚揚青年藝術協會用心指導學生製作風標；
- (d) 風標上會否附有製作學生的姓名，以增加親切感和令遊人更細心欣賞；以及
- (e) 建議爭取更多電視台採訪此項計劃，並邀請其他機構或旅遊事務署參與，以加強宣傳，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南區。

27. 曾慧敏女士及林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學生製作的風標會交予承辦商加固，然後才安裝在燈柱上。此外，在燈柱安裝風標時會預留空間，讓風標隨風飄揚之餘，不會被強風過分拉扯而損壞；
- (b) 由於參與的學生人數眾多，很因此難在燈柱上加插所有學生的姓名。工作小組在宣傳時會強調風標是由南區區內的中小

學生共同製作，並會於閉幕禮當日展出風標製作過程的照片，並加上製作學生的姓名；

- (c) 除青年藝術協會協助宣傳外，工作小組亦會透過政府新聞處、旅遊事務署和新城廣播電台（製作一個半小時的專訪）等媒體宣傳此項計劃。此外，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委聘的公關公司亦會繼續研究其他宣傳途徑；以及
- (d) 會於 1 月底至 2 月中藉舉辦創意展藝坊、年宵市場及旅遊文化節閉幕禮，發放上述活動訊息。

28. 主席歡迎各委員向秘書處提議其他可行及有效的宣傳方法。

南區文學徑

29. 馮仕耕先生及林敏女士匯報「南區文學徑」明信片及地標設計的最新進展，詳情見社區事務文件 67/2010 號，並建議委員會支持文件中第 8 至 10 段的建議及修訂預算。

30. 林敏女士提議，區議會在最後評審地標設計時，除考慮參選作品能否配合周邊環境和建造成本等因素外，亦可參考網上投票結果。此外，為配合整項計劃的時間表，她建議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進行甄選和議決。

31. 委員會通過文件中第 8 至 10 段的建議及修訂預算。

議程五： 南區福利計劃進度報告 (本議題由社會福利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68/2010 號)

32. 主席請孔偉倫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3. 孔偉倫先生匯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南區福利計劃的進度報告，詳情見社區事務文件 68/2010 號。

34. 主席、馬月霞女士BBS,MH、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麥志仁先生及鄭恩寶女士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現時在南區的公共屋邨內，經常有長者因婆媳關係欠佳而受到精神虐待，他希望社署加強留意這類轉介個案；
- (b) 「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能有效接觸具潛在危機的長者。希望署方提供成功接觸的個案所揭示長者受虐的方式和情況；
- (c) 政府和志願機構因人力資源所限，令前線工作人員面對沉重的工作量。為此，他建議可將部分個案轉介予當區區議員跟進，以從社區層面加強協助，擴大關愛的成效；
- (d) 對於個別住戶受收數公司滋擾的個案，社署會否介入，協助有需要人士申請或安排調遷；
- (e) 面對鄰舍關係的求助個案，區議員往往只能單方面向求助者提供協助，難以與涉事雙方進行調解。社署能否協助處理這類個案；以及
- (f) 認同推廣社區教育的重要性，相信透過舉辦社區教育的活動，能令青年人更了解長者的實際需要，鼓勵他們多與長者溝通，從而促進跨代共融，改善獨居長者與鄰舍之間的關係，建立鞏固的社區支援網絡。

35. 孔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會視乎實際情況處理婆媳糾紛的個案，例如可從家庭方面入手，了解婆媳之間的關係，從而研究家庭成員可如何協助改善情況；
- (b) 精神虐待亦屬虐老，個案工作人員會根據虐老的情況及嚴重程度，考慮為有需要的家庭進行分戶或安排長者入住院舍等；
- (c)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也會從社區層面提供家庭生活教育，引導社區人士及早和適當地處理家庭和人際關係，包括婆媳關係；
- (d) 社署會在會後補充在「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下所接觸到的潛在危機個案的詳細資料；
- (e) 社區人士（如區議員或鄰里）的支援能配合專業社工的工作，加強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相輔相承服務；

- (f) 如在區內發現有自殺傾向的危機個案，可轉介東華三院樂華軒或扶康會康晴天地（在南區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機構）；以及
- (g) 一般而言，社工不適合介入收數公司滋擾及與鄰舍間出現的糾紛；但區議員或市民可考慮將受情緒困擾個案，轉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此外，而因家庭糾紛而申請調遷的個案，亦可轉介該等中心跟進。

36. 主席感謝孔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六： **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重建計劃**
(本議題社會福利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 69/2010 號)

3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楊少蘭女士；
- (b) 東華三院區域主任（南區）／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簡佩霞女士；
- (c) 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主任方惠敏女士；
- (d) 東華三院高級物業主任談寶林先生；以及
- (e) 東華三院計劃經理（安老服務）李潔儀女士。

38. 孔偉倫先生及簡佩霞女士簡介東華三院戴麟趾安老院（下稱「戴麟趾安老院」）的重建計劃，詳情見社區事務文件 69/2010 號。社署強調並無意改變戴麟趾安老院的福利用途，是項重建計劃不會成爲地產項目。

39. 簡佩霞女士補充表示，在重建過渡期間，院方會按院友的身體狀況安排調遷，身體較弱者會盡量安排暫往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位於港島南區大口環），其餘院友則會遷往東華三院呂氏（兄弟）安老院（位於港島東區柴灣）。此外，爲減低重建工程對南朗山

道一帶的交通和環境造戶影響，建議在施工期間避免於上下課的繁忙時段（即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使用重型車輛。

40. 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黃文傑先生MH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支持此項重建計劃；
- (b) 因是項重建計劃並非將戴麟趾安老院用途改變為地產項目，並且對周邊社區的景觀、環境及交通影響輕微，故支持此計劃；
- (c) 希望署方能增加戴麟趾安老院的資助宿位數目，並增加日間護理中心的資源；
- (d) 認同上述安老院確實有重建的需要，但重建後的院舍樓高九層，或多或少會影響附近民居的景觀。會盡量協助院方向受影響的居民解釋，但須取得院舍設計的詳細資料；
- (e) 查詢現時安老院「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宿位」和「自負盈虧宿護理宿位」的數量，以及該兩類宿位的分別；以及重建後前一類宿位只有兩層，而後一類宿位卻佔四層的原因；
- (f) 現行投放於安老政策的資源或有不足，令安老院未能提供足夠的資助宿位。欲知署方長遠的安老政策為何。建議署方在分配宿位時應加入考慮申請人的意願，配合長者的實際需要；
- (g) 在安老院重建期間，東華三院應加強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務求重建計劃能與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互相配合，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希望署方能加強留意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以免影響鄰近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下稱「防癌會」）的院友；
- (h) 社署應研究重建其他安老院的可行性，從而加快全港安老院宿位的供應；
- (i) 院方應讓現居於安老院的院友優先遷回新院舍，而日後分配新院舍的「自負虧宿護理宿位」時，希望南區居民能享有優先權；

- (j) 新院舍的房間應設有足夠的隔音設備，並預留空間供作日後進一步擴建之用；
- (k) 現時南朗山道防癌會有一定數量的空置床位，建議東華三院與防癌會聯絡，商討可否在重建期間臨時借出宿位須調遷的院友入住；以及
- (l) 建議院舍利用天台的空間增設供院友使用的休憩設施，以及改用隔熱玻璃，以減低空調開支。

41. 孔偉倫先生、簡佩霞女士及談寶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內容摘錄如下：

- (a) 「自負盈虧宿位」是指由提供服務的機構自行負責營運開支的宿位，此類宿位的員工比例與資助宿位相若。社署會視乎院舍的營運成本和市民的負擔能力，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安排有需要的長者入住這類院舍；
- (b) 社署現時亦會透過「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以支援為不願入住安老院舍或正等候入住院舍的長者。署方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安老院舍和長者家居支援兩方面的服務；
- (c) 現時該安老院共有 167 個宿位，全屬資助宿位。為配合現時的安老政策，重建後，新院舍將增設更多類型和不同收費的宿位供有不同需要的人士選擇，但資助宿位的數目會維持不變。東華三院歡迎政府日後能考慮增加院舍資助宿位的配額；
- (d) 由於供住宿樓層的高度不可超過 24 米（即約 9 層樓），故院方暫未有計劃進一步擴建院舍；
- (e) 現時的院友在院舍重建後會全數遷回，院方歡迎讓南區居民優先入住新建院舍的建議，但同時亦要顧及正輪候宿位人士的需要及機制；
- (f) 院方會按照現時的過渡安排搬遷院友。如有需要，亦會積極與防癌會聯絡，商討其他可行的過渡安排；
- (g) 東華三院於 2009 年與環境保護署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推行伙伴合作計劃，希望東華三院能於三年內發展為一家綠色機構，其名下的重建項目亦會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

- (h) 東華三院會在「香港建築環境評估」(HK-BEAM) 認證的嚴格監管下展開此重建計劃，務求減低重建期間各項工序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此外，舊院舍規模較小，拆卸時應不會產生大量建築廢物；以及
- (i) 重建後，新院舍將設有環保天台，並提供活動設施供院友使用，而新院舍的設計亦會符合綠色建築的節能策略。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院方能盡快優化戴麟趾安老院的環境和設施，以服務有需要的長者。主席感謝社署及東華三院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西分區春日歡樂一天遊
(社區事務文件 70/2010 號)**

43. 南區西分區委員會委員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供南區西分區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23 日舉辦「南區西分區春日歡樂一天遊」。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北分區樂聚逍遙遊
(社區事務文件 71/2010 號)**

45. 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陳富明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以供北分區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份舉辦「南區北分區樂聚逍遙遊」。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渣打馬拉松 2011 年—十八區區議會
挑戰盃
(社區事務文件 72/2010 號)**

47. 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4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6,000 元，以資助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南區參與「渣打馬拉松 2011 年一十八區區議會挑戰盃」。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
(社區事務文件 73/2010 號)

49.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內容。

50.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36,000 元，以供環保及衛生小組於 2011 年 2 月 27 日舉行「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

議程十一：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75/2010 號)

51. 2010-2011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委員陳李佩英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2.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2011-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建議撥款安排

53.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自 2009 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透過上述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或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

區域層面的地區公民教育推廣工作，一直以來反應非常良好。她續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來年將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並會由 2011-12 年度起，將每個區議會的資助額上限由港幣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她詢問區議會會否考慮自行舉辦活動計劃，抑或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

54. 陳富明先生建議按以往的做法，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

55. 委員會贊同上述建議。

5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十三： 下次開會日期

57.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10-2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5.11.2010)
(社區事務文件 74/2010 號)**

5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 月